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廿四日

政問週刊

第十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次目

論人民權利

薩孟武

監察委員應如何產生

湯吉禾

論非常時期財政政策

蕭淑宇

論非常時期高等教育

俞百揆

華北又一問題在醞釀中

厲德寅

政問週刊社發行

定價：每期實售洋三分預定全年
五十二期連郵費壹元五角半年八
角國外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香港
澳門加八角郵票十足代洋總發行
所本社代售處各地各大書局

地址：南京東路鼓石一路九〇號

電話三二二二八八八

論人 民 權 利

薩孟武

法國革命，發表了人權宣言，結果落空，最初有Gacobins的恐怖政治，其次有拿破崙的專制政治，最後又有拿破崙第三的復辟。法國人聰明了，所以在第三共和成立之時，於其憲法之上，未曾規定人民的權利和義務。

一八四八年，以奧大利為盟主的德意志邦聯(Der Deutsche Bund, 1815—1866)會召集國民制憲會議(Konstituierende Nationalversammlung)於法蘭福爾(Frankfurt)，制定憲法。當時多數議員受了理想主義的迷惑，先致力於人權與民權的規定，而於一八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但是當時德意志邦聯所需要的，為鞏固的中央政權的樹立，國民制憲會議不此之務，而惟努力於抽象的人權或民權的規定，結果，全部憲法不能成立，人民權利亦變成空文。德國人也聰明了，所以其後以普魯士為盟主的德意志聯邦(Das Deutsche Reich, 1871—1918)，於一八七一年制定憲法之時，對於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就沒有一言相及。

人權和民權固然應該保障，但是人權和民權能不能保障，全看人民本身有沒有實力。空空把人民權利列舉在憲

法之上，是沒有用處的。法國現行憲法沒有規定人民的權利，然而人民的權利並不受政府的蹂躪，吾國自臨時約法之後，每次憲法及憲法草案，均有長篇條文規定人民權利，但是人民權利到底在那裏。

據我之意，人民權利是由人民鬥爭而得到的，不是由憲法規定而產生的。換句話說，憲法只能承認人民既得的權利，不能產生人民未得的權利。在憲法之上，列舉了許多人民權利，而高喊「民權萬歲」！這是一種法律萬能的思想，其實毫無用處。

在各國憲法之上，最能保障人民權利的，莫過於美國憲法，因為在其他各國，憲法只對行政權而保障人民的權利，反之，美國憲法不但對行政權，且又對立法權，保障人民的權利，人民有許多自由權，縱令議會也不得制定法律，加以制限。倘使議會制定的法律有侵害人民的自由權，法院可以違憲的理由，否認其効力。但是這種思想是錯誤的。何以呢？法律是由議會制定，而議會則由人民選舉代表組織之，所以人民的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得干涉，就是人民的自由權，非得到人民代表的同意，不得干涉。

人民代表——人民自己因應社會的必要，自己願意制限自己的自由，而憲法又復設法禁止，這是和主權在民的思想矛盾的。何況因此又可引起司法權與立法權的衝突，而使司法機關成爲最高立法者呢！

更進一步觀之，現在社會主義的法律思想已經代替了個人主義的法律思想。其結果，在人民權利方面，就發生了兩種變化，第一爲自由權的制限，第二爲新權利思想的發生。關於前者，凡研究最近各國新憲法的人都能知道，勿庸我們多贅。關於後者，則生存權(Right of existence) 勞動權 (Right to labour) 勞動全收權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三種權利已經代替了自由權的觀念。生存權所以保障失去勞動能力的人，勞動權所以保障有勞動能力然乃得不到勞動機會的人，勞動全收權則他不需要空空洞洞的自由，而需要確確實實的生活。自由是在別墅避暑的人所要求，生活是在烈日之下做工的人所要求。我說這話，不是主張中國憲法應學德國威瑪憲法那樣，詳細規定人民的經濟生活（因爲不能實行，也是一種空文），乃是要證明自由主義不是進步的思想，而祇是落後的思想。

監察委員應如何產生

湯吉禾

關於監察委員之產生，現制係由監察院院長，根據（一）黨國勳勞（二）專門學識（三）地域分配等三原則遴選人員，提請政治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但憲法草案第九十六條則規定「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必以國民代表爲限。」本年四月二十日中央

，必有過渡辦法，即一部份民選，一部份暫由政府任命，至適當時期，完全民選」等語。似監委之不由任命而由民選，已經確定，祇實行之時日問題。雖然，在不佞個人之意，此種民選監委辦法，不惟違反總理遺教，抑且影響於監察權之行使，謹申論之。

倘憲草第一條：「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之規定而具有意義，則無論今後政權如何開放，總理遺教仍當視爲大經大法。總理在心理建設第六章對於監察制度，

曾有以下之一段：

「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

窺其含義，監察院長既由任命，則監察委員自亦取任命方法。故憲草規定監委由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殊不合。而過渡條款規定一部份任命，一部份民選，亦非補救。

且就職權言。監察委員職在糾正官邪，繩劾違失，似宜處于超然地位，方能克盡厥職。倘改由民選，則時時捲入政治漩渦，不免有挾私排異之弊。美國一部份州立司法機關，因取民選法官之制，每致流弊叢生，不理衆口，司法尊嚴，爲之喪失。但聯邦法院法官，悉由任命，則聲譽日隆，成績卓著，可爲殷鑒。

論非常時期財政政策

蕭淑宇

本月二日馬寅初博士在南京中山學社，講演「非常時期的財政政策」，據他分析我國歲入的主要部門爲關、鹽、統三稅，待非常時期到臨，這三種稅收都靠不住；第一因為海口遭受封鎖，對外貿易將致停頓，故關稅當然沒有

尤有進者。現代社會，問題日繁。政府事務，益形專門。若無專門學識之監察官，殊難盡舉彈劾官吏之能事。

政府鑒別真才之力，較諸一般民衆爲高，感情用事，亦較之爲少。故決擇監察人員，當較人民爲當。此又監察人員之不可不由任命者也。

或謂監察人員如由任命，則民隱難以通知，殊不知方便。今交通便利，遠甚從前，郵電舟車，皆便使用，民間疾苦祇須深求，不難洞悉。

或又謂監委而由任命，則有任命權者不無包攬操縱之弊。此亦未必盡然。如能詳定資格，嚴密實行，野心家亦何從施其伎倆？且也，監委雖由任命，但責任仍對國民代表負之，如有任用私人，或濫用職權，營私舞弊，國民代表儘可提出質問或行使罷免權。任前任後，皆有籍制，弊自難矣。

抵押，也發不出，沒法子只有實行通貨膨脹，然而鈔票發得太多，復員時善後維艱，最後他提出兩種辦法，作為對策：

(一) 實行徵取所得稅

以上所記，約為當日馬博士演講之大意，(葛建時先生處有他的講演紀錄)對於他的分析和結論，我覺得很有研究的價值，但又不能完全贊同，所以當時我曾經很簡單地發表了我所不同的意見，此刻我也引伸的記載出來，藉供研究。

對於馬博士的分析，我認為確實值得顧慮，但是他未免過於消極和悲觀了，我們試從國家的歲入和歲出兩方面來估量一下：

(一) 從歲入方面說，廿四年度的總概算，經臨兩門合計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其中關稅項下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元(佔百分之三十五強)。鹽稅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元(佔百分之十九強)。統稅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元(佔百分之十二弱)。這三項收入佔了國家純收入的絕對多數，假如馬博士的預言果真實現，則國家財政將瀕絕境；但是事實並不如此簡單，即就關稅方面說，敵

人雖能將我東南沿海封鎖，未必連廣州和香港的交通也能斷絕，甚或有力量將我西南和西北的交通都斷絕，如其不然，則我國在非常時期的對外貿易只會減少，不會完全停止，關稅也只會減少，不至於完全沒有。更從鹽稅來說，

將來沿海的主要鹽場雖會遭受佔領，但是我們儘可預先多

量儲藏，何況四川的井鹽亦能供幾省的食用，誠使國家的準備和管理得宜，食鹽實行公賣之後，其收入當不至於比現在鹽稅的數目還少。最後講到統稅，那就更複雜，而伸縮性大了，如果政府和人民事前一無準備，所謂西南、西北的建設計劃，只屬空言，自然統稅將無可收；否則政府而能領導和協助人民實現我下面所略舉的『非常時期經濟政策』則本國內地的幼稚工業，因為海口被封鎖關係，反能興盛起來，如此，統稅也就不見得絕無希望。依照我上面的分析，我國非常時期的主要稅收，只會部分的減少，不會嚴重到如馬博士所說之甚。

(二) 單從歲入的多寡，尚不足以判定一國的財政政策，所以我們還得對於歲出方面分析的研究一下。照廿四年度總預算表看來，歲出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其中最高之數雖為軍費(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我們假定非常時期這項支出，是要增加的，但是次於軍費的支出

，是債務費，總數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元，其中內債本息金一四五、二二二、一九〇元，外債本息金四四、五六、〇五七元，庚子賠款三三、九〇八、七〇六元，借款四〇、四四二、八五二元，這項支出，到了非常期，當然可以完全停付，再次的支出爲補助費（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元）及財務費（六六、〇一一、三四三元），教育文化費（三七、二二一、六二一元）。關於財務和教育兩項的支出，到那時當然可以減少其大部分。補助費中之主要數目乃對於各省，將來應該在國防建設項下，總籌算。此外如國務、黨務諸費，爲數雖然不多，亦可各減少到一半以上。至於那時的支出數字，此刻誰都不能假定，要看環境和事實的要求，但是需要比平時擴大預算，是無疑義的。

我於簡略地敍談過我國現時總預算之後，接續要到本題了。馬博士以徵收所得稅爲非常時期財政上的主要對策，對於他這種主張，我非常懷疑。固然我是同情實行徵收所得稅的，可是照財政部的估計，每年收入不過五百餘萬（總預算中列爲五百萬元），但是除去現時對於工務人員已實徵四百餘萬元所得捐外，只有一百多萬的好處，何況一到非常時期，公務人員僅能得受最低限度的維持費。那裏

店和銀行等處之職員，亦不免因受時事影響而減少其收入，所得稅當然也要減少。所以靠所得稅以充實非常時期的國家財政，不免近似畫餅充饑了！

馬博士第二種對策，是有限度的膨脹通貨，這似乎是指給財政當局一個警告，因為根據他的二段論，主要的三種既然都靠不住，公債的抵押即已失去，自然不能繼續發行，稅收沒有，公債不能發，當然只有盡量膨脹通貨。他的論斷是否全般正確，且不必十分追究，然而以我的愚見，政府將不會以濫發紙幣爲財政出路，其理由很可淺見，第一，自法幣政策實行以後，我國實已放棄銀本位，而採行外匯本位，一旦濫發紙票，是無異使其國幣毫無價值，而自斷其外匯關係，自毀其國際信用。第二，自紙幣發行權統一於中中交三行後，不但確立了國家的財政基礎，而且增進了人民與國家財政的關係，增長了人民對於國家的信仰，在這種環境之下，誰願濫發紙票，以自毀其對於人民的信用呢？我們試問財政當局會如此其懲麼？致於有限度之通貨膨脹，本來有此必要，因為現有法幣之數，尚不及十萬萬元，實在尙感籌碼不足所以相當的膨脹通貨，是於國家和社會俱有好處。

國家和社會俱有好處。

時期的財政究竟以採用何種政策為宜呢？在原則上，財政政策應包含於整個經濟政策之中，與經濟政策不相謀合的財務行政，根本談不上政策，與錢莊和公司賬房之出納銀錢

，沒有什麼分別，古人所謂：『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又云『民富則國富』就正合於這個道理。我國古代的理財家，如鄭之管仲，秦之商鞅，漢之蕭何，宋之王安石，莫不於此

原則之下經理國政。近來政府一面改策財務行政，同時力謀經濟復興，而尤急急於西南、西北的建設，我認為，只要能夠努力完成這種經濟建設工作，就算確立了非常時期的財政政策。在一般原則之外，我亦條列幾點零星的意見，藉供財政當局與財政專家的參採和研究，并以結束本文。

(一) 實行經濟統制政策 目前我國之不易施行經濟統制，實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以及國際關係的限制，非常時期的對外關係既已簡單，自可暢所欲為。至於統制的範圍當然是多方面的：(1) 統制生產，即所謂有計劃之生產，無論國有或民營皆不從事於不切需的生產事業。(2) 統制消費，所謂消費應有節制和平均。(3) 統制貿易，這可分為兩方講，對內應公定市價，使各地物值平衡；對外貿易應歸國家管理，凡本國不需要和次需要的

物品皆可向外傾銷，以裕國庫收入。

(二) 有計劃的鼓勵人民向內地投資 我國現有的資本多集中於上海和沿海、沿江幾個大都會，一旦有事，不但人民於金融和工商業方面將受損失，而政府的財源且遭摧毀，故應有計劃的將此種資本向西南和西北各省的都會與農村移動，或為工業的經營，或為種植畜牧之投資。不過政府應集合金融和工商界的領袖，作為有計劃的籌商和推進，徒為紙上空談的宣傳，是無濟於事的。

(三) 膨脹通貨以為建設資本 從事非常時期的經濟建設，非少數資本所能奏效，政府一方面因應鼓勵人民投資，同時還需要廣大的資本以為國營及借貸於人民的資金，而這項資金的籌措政府很可能直接發行紙幣。本來目前已感籌碼不足，假如使法幣之數較現有者增加一倍，而專用之於各種生產事業，法幣的信用是不會減低的。

(四) 實行食鹽公賣 食鹽為人民生活主要原素，故各國皆由政府公賣。我國鹽場多在沿海，一旦海口遭受封鎖，則人民鹽食將生危險，故政府應於內地為大量之儲藏，並實行公賣以維民食而裕國庫。

(五) 發行救國公債舉辦救國儲金 國家當非常時代，人民均有救國之責任與義務，歐戰時，與戰各國莫不盡力募集內國公債及獎勵人民捐金救國，就德國說，人民不但捐款，連有價值的財貨與日用五金器皿都在徵收之列。所以將來發行救國公債和鼓勵人民儲金救國，當惟力之是視。

(六) 借用外債 在理論上說，彼時各國均須自顧，誰

還有此餘錢借給我們呢？不過，將來我們亦自有其與國，只要我國四境不全受封鎖，就是借不到現款，能借得着他人剩餘的軍用品和機器亦是一樣的，我想這條理是可以行得通的。

本來國家非常時期的財政政策是要隨環境而定，而變的，此次因馬博士提出這個問題來，所以也胡亂發表一點意見。

廿五年四月七日於棲霞山樂耕廬

論 非 常 時 期 高 等 教 育

俞百樸

我國改制興學以來，三十餘年，而教育上殊少長足之進步，若士氣之侈奢萎靡，學風之囂張浮燥，智識之空泛不實，迄為國人所痛心。而大學與專門學校，為造就專門人才之場所，就學問言，求其出而應世；就行爲言，求其為公民之模範，與社會國家，均有切身之利害，與直接之關係。然今日之高等教育，德育欠缺，課程空泛，雖有國民軍事訓練之設施，仍未足以養成青年刻苦節儉之風尚；即有生產教育之提倡，亦不足求其必合于現狀之需要。蓋此項改革，嚴格言之，尙屬表面之工作，在承平之時，尤恐未能收最大之効果；況在非常之時，而欲求一適于應付非常時期之教育，以訓練青年之意志與學識，自應以精密

之計畫，別樹教育之原則，而後方足造就此非常時期之人材。最近教育部公佈之特種教育方案，所擬標準（一）注重體格訓練，（二）改進精神訓練，（三）注重智能之技術能力，誠能適應目前之需要。就中「精神訓練」與「智能之技術」二項，尤為應付非常時期之高等教育，所不可缺少者。考中國教育成功之最惡者，莫如青年道德之墮落與意志之萎靡，今為應付非常時期計，急須先從事于培養高尚之道德與堅強之意志。蓋道德為意志之基礎，有高尚之道德，必有堅強之意志。此堅強之意志，實為應付非常時期所人人必具者。就幹實而論，非有刻苦之精神，必不能養成埋頭苦幹之習尚。然欲提高青年之道德；鍛鍊青年之意

志，實非目前高等教育，所能勝任，亦非定期與有限之軍事訓練，所能收効，必需樹立軍國民教育之精神，使學校生活，完全處于刻苦化，紀律化之下。質言之，即將軍隊教練之精神，施之學校，以養成青年刻苦守規之精神，節儉實務之習慣。至于形式上之軍事訓練，則尚非必要者。

蓋大學專門學校，為培植專門人才之場所，非軍事學校而施行軍事教育，就國民軍訓之本質言，青年無暇獲得豐富之軍事智識，而為効命疆場之準備，反足以阻礙其對於正常學問之研究，而減少其應付非常時期之學識；就國民軍訓之目的言，至多足以鍛鍊青年之體格，然此固普通體育所優為者。

再就課程而言，中國高等教育，素重理論，而少實際

上之連絡，故一出校門，每不能達其「學以致用」之目的，而受社會之指摘。生產教育之提倡，教育部限制文法科之招生，增加理工科之設備，即為針對中國教育現弊之方法。然此方法本身之成效，既未大著，其與非常時期之教育，亦少特別之關切。故繼軍國民教育精神後之設施，即為特設與應付非常時期有關之科目，就非常時期大學及專門學校青年所應具及適宜之技能，加以嚴格之教授，使成為足以應付此時期中之各種事變。然此項技術課程之

設置，必須于青年現在將來之地位學識，特別加以週密之考慮，一方使成為有用之人才，一方便不至于有無謂之喪失，而保持國家育材利國之元氣也。

就高等教育現狀而言，一時之間，將全部課程，完全更改，不特事實所不許，且使學生茫然不解。但為應付非常時期計，又不能因噎廢食，則折衷事實，莫善于（一）就原有課程，變更其教授資料，（二）增加與原課程切近之新科目。基於此兩項原則，就高等教育現有之學科，略舉其例，藉見一斑。

（一）理科——例如化學系，一方面可特設「軍用化學」；另一方面，就原有課程，增加適於應付非常時期之材料。

（甲）軍用化學——應包括（1）炸藥，（2）毒氣，（3）煙幕，（4）發火物，（5）防毒設備，而注重各項之性質，製造，使用法與實驗。

（乙）原有課程——（1）普通化學，注重與國防有關之化學資源。（2）有機化學，注重與國防有關之有機藥品。（3）工業及定量分析，注重國防工業原料之分析。（4）工業化學，注重與國防工業有關之資源。餘若生物學系，注重軍用動物之訓練，改良與解

剖，數學系注重陸軍測量之計算；物理系注重軍械原理之探究。

(二)工科——例如土木工程系，一方面特設「軍事工程」；同時增加原有課程中之軍事工程基本智識。

(甲)軍事工程——應包括(1)輕便橋樑(2)陣地建築(3)簡易築路(4)軍事運輸(5)野營建築，而注重圖解與實習。

(乙)原有課程——(1)測量，注重陸軍測量。

2)建築材料，注重軍用材料。(3)工程地形學，注重軍事地形。(4)橋樑計劃，注重輕便橋樑。(5)道路計劃，注重簡易築路。

餘若機械工程，注重軍械製造及修理；建築工程，注重陣地上之各項建築；電機工程，注重飛機坦克車之發動機製造及修理。

(六)文科——文科應特設「戰時宣傳」與戰地通訊術；同時應就原有課程，增加愛國文章，民族英雄傳記，及民族興亡史。

(七)法科——法科應特設「戰時經濟學」及「戰爭法」二科目；同時各原有課程，應盡量採用與戰爭有關之材料。如法律系，注重不平等條約之沿革，戰時憲法之運用，海陸空軍刑法之適用，戰時國際法，政治系，注重國際關係之歷史及現狀，戰時行政及外交之運用；經濟系，注重戰時經濟及財政，統制經濟，通貨膨脹。

(二)農科——農科應特設「糧食統制」一科目；同時各種原有課程，應特別注意中國農業現狀，而着重於農產物之改良及其增進。例如農藝系之注重中國作物之改進；蠶桑系之注重中國絲業之發展；森林系之注重特產樹木之與國防軍需有關者之增進。

(四)醫科——醫科應特設，「戰時救護」「軍隊衛生

」及「獸醫學」三科目；同時于各原有課程中應注重「外科治療」「傳染病預防」及「中毒救治」。

(五)商科——例如工商管理系，一方面特設「戰時工商管理」與「戰時運輸政策」；同時注重各原有課程材料之更改，使均適於非常時期之應用。例如銀行學之注重通貨管理；商業歷史之注重國際戰爭因素與中外商業之史的發展；海運學之注重戰時海運統制與保護；財政學之注重戰時財政。

(八)教育科——教育科之目的，為培植師資而，應特設「軍事常識」一科；內容包括(1)緊急避難，(2)毒氣預防及其救治，(3)現代戰具之解剖，(4)軍事及戰爭

法命。其唯一目的，即利用其足爲教師之地位，使灌輸戰時民衆應有之智識于學生及大衆之心中。同時原有各種課程，應注重中國教育現狀之改進，及中小學民族精神之如何培植。

最後，爲求非常時期教育之適于應用起見，應使學理與經驗連絡，就過去教育上之方法論，實驗與實習，最足以增加學生之經驗，然學校所授課程，未必盡都可供實驗或實習者。大概而論，理科大都重實驗，工科大都重實習

華北又一問題在醞釀中

屬德寅

貨幣權是主權中最主要的一部分。貨幣權損失了，經濟的命運就操在人家的手裏。保持貨幣權的完整，是維護國家主權最重要的一點。最近，隨着政治局面的開展，華北的貨幣金融，又連帶成爲問題了。新近消息，又有人挑撥華北使行一種所謂華北自主的一種幣制。現在各方對這

一件事雖仍保持祕密，但是這是很嚴重的一種陰謀，不容吾人不加注意。不容吾人不從速預籌妥策，以備應付。
據吾人所得的消息，這種計劃，極是詳盡周至；亦足見賊人之險，設計之巧，與夫手段之辣。這計劃的內容可分四章言之：

(1) 方針 華北設立金融中樞機關，以與新政權（冀察委員會）相對立，担负發行，鈔票，統一通貨，并免除政權濫用幣制等任務。

(2) 理由 爲求華北民衆免去南方的榨取，而使之更生，應使財政及金融與南方分離獨立。爲防止財政之濫用幣制，及中央之干涉，應以親近某國者爲金融機關之主腦

。爲免除各省金融的經濟的對立形態，應由華北各省合設

惟一的金融中樞機關，以與南方相對峙，不只示弱而放棄

自治。

一種管理貨幣。即華北新紙幣之匯兌行市，暫時使其與上海銀行連結。但若上海銀元不安定時，則與日本金圓連結，同時應考慮將來改為金圓匯兌本位之場合。新設之金融中樞機關，定名為華北公庫，有統計華北金銀正貨，發行紙幣及鑄造貨幣等特權。發行鈔票須有六成以上正貨準備。其餘以有價證券，商業票據，或對政府之放款證書等為保證準備。其資本由民間銀行錢莊籌集乙千萬元，和收回舊發行銀行券之現銀準備五千萬元（此議指冀察二省，今若以每元銀幣作時價乙元四角計，可得總值七千萬元，其差益二千萬元，作為政府之出資額，）合成之。其組織，設本庫於天津，分庫於北平、濟南、青島、張家口、綏遠、太原、并設派出所或代理店於內外必要之地。其行政，於理事會外，設顧問分任本庫分庫的業務指導，且理事會之議決，須尊重顧問之意見。其主腦職員，以負有衆望的親近某國派充任之，其顧問及重要課長，須採用某國人，於某方之諒解下行之。

(4) 統一通貨 舊發紙幣，如其現銀準備已交存公庫者，由本庫以新鈔票調回，其準備金未交存本庫者由發行銀行於二年內收回之，本庫鑄造五分白銅幣，收買銅元，改造青銅輔幣代替行使，並逐漸整理小額紙幣縣票私貼等

以求通貨之劃一。」

這種陰謀的目的，無異乎使華北的幣制主權，逐漸轉移於某國人之手而實行幣制的傀儡化。今日華北的問題，已成無理可講了，吾人除從實際上去喚起國民的良心，精誠團結，一心一德，對抗這種分裂的陰謀外，再沒有傍的更好辦法。願臚列數點，為吾國民言之。

第一，我們的高鄰一向的慣技，都是製造謠言，使國民的感情，為地域上的分散。這一次的方式還是相同。他是被統治者，華南是榨取者，華北是被榨取者這話偶然聽來，好像王道說話，但不知他從那一方面看出南方榨取了北方。經濟的關係是相互的，華北華南華東華西，都是中國國民，經濟整個中的一部分，誰都沒有榨取誰。而且上海的銀行界，正在努力的投資華北的農村，這是更證明中國的經濟，從來便沒有畛域之分。如果翻開歷史來看，對華北施行榨取的，在過去，恐怕只有是北洋軍閥，在今日恐怕是偷運白銀，公賣鴉片走漏私貨的鄰邦的特產浪人。我們知道封建軍閥，是在我們的貴高鄰直接間接的支撐之下生存着的；至於以走私為慣技的浪人，更是在我們貴高鄰的直接庇護之下活動的，（上月份人造絲輸入華北，共

乙百二萬包，現密輸團仍在努力擴走私路，北南津浦兩路對於海關所訂協同緝私辦法，謂有困難。果若認真執行，衝突難免，希海關再求澈底辦法，免環境困難。（見申報四月二日電訊）高鄰不自罪其浪人之禍延鄰國，而信口入人以罪，尙何親善之可言？但這是他們的慣技，我們除認識事實之外，要請我們的民衆注意。中國民衆的感情，國民經濟的構造，是整個的，不容他人以謬言分化。

第二，高鄰的目的，在把華北的經濟歸入掌握。最重要的一項猶在於取得華北棉場的支配權。這對於他們的棉織工業軍需工業才有意義。如何實現這種支配呢？自然的要從資金的掌握入手。他們的所謂傾全力於農村放款，特別是合作社制度，無非在實現這一點。他是想用這種方法把華北的農村農業農民都逐漸的殖民地化。這便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政策。現在華北的農村，需要資金，這是事實，但我們要請我們的農民，要隨時注意飲鳩止渴的危險。同時要希望我們的銀行界，應集中力量阻止高鄰資金的侵入

本刊第十六期勘誤表

頁數	上或下	行數	第幾字	勘誤	根據	更正
九	上	四	九	「農」	「歸根」	
十二	下	二	九	「農」	「荒」	
四				印第安人	美洲黑奴的	印第安人的

。貴高鄰的資金，有一天會變成禍水，把華北的棉場都沒了去的。最近高鄰拓務省在規擬所謂華北棉產改良五年計劃，集合各有力組織會社，共策進行。這事的危險性，是和破壞幣制主權的完整相等的。他是在使華北的農村加紧的殖民地化。他的第一步，自在供給農民以資金，為此不得不圖謀一個高鄰支撐下的金融機關。故分裂華北幣制主權，和攫取華北棉業的支配權，是相互爲用的。

第三，華北金融的分化，雖然現在還不十分明顯，但羣鬼纏身，不久將有更進一步的開展，這是無可疑義的。例如最近北平銀行開幕，據電訊所傳，除辦理普通業務外並擬發行鈔幣，這內容是用不着揣測的。總之，高明的高鄰，已經在積極着手進行了。如何阻遏這種洪濤，保障華北幣制金融的完整，不但政府要有決心，全體人民，尤其是華北的人民，對於事實全面的真像，應趕快有充分的認識才行。

本刊投稿簡則

(一) 本刊歡迎關於政治、外交、經濟、財政、教育

歛明暢爲原則）。

(二)投寄譯稿，須附原文，以資核對，稿末並須附

之介紹）。

(三)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來稿須於姓名下加蓋圖章，書明通信地址。

(五)來稿揭載後，酬本刊全年一份。

(六)來稿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預先聲明者例外。

請先聲明。

(八)來稿請直寄南京石鼓路一〇九號本社編輯部。

本刊已依法向中央呈清登记

處 售 代 地 各 刊 本

太開開蘭蘇福北武西河安安廣常南南濁青江重重濟長鎮鎮大天張杭杭上上上南南南南南南南
原封封州州建平昌安南慶慶慶州州昌昌昌州島蘇慶慶南沙江江津津津家州州海海海東京京京京京京京
橋北道察南清永西中中府廣連售商美府湖英河義口湖苟四福福唱太太太太太太太太中楊
頭書書升院院化漢橫山山前水珠業馨正裕相北租福民馬州經平平平半平半平山公
街店店巷坡門北街路路路街街場市市國界大界壽街望平街西首
街街路廿三花百中南門外西二街十路馬三昆路號緯路路